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479號

債 權 人 原旭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騰揚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騰揚精密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並提出「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於「民國111年6月25日」積欠債權人貨款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79,527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